**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39**】

竞

争

性

磋

商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  |  |
| --- | --- |
| 采购人（盖公章）： | **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
| 采购代理机构（盖公章）： | 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二〇二四年九月 | |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_Toc239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_Toc19378)

[第一节 总则 10](#_Toc2986)

[第二节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13](#_Toc24815)

[第三节 磋商响应 14](#_Toc18247)

[第四节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7](#_Toc12474)

[第五节 评标 18](#_Toc29215)

[第六节 定标 18](#_Toc31523)

[第七节 合同授予 19](#_Toc25900)

[第八节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19](#_Toc454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771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24](#_Toc3073)

[一、 评标方法 24](#_Toc27915)

[二、 评标标准 24](#_Toc24316)

[三、 评标程序 24](#_Toc19246)

[四、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25](#_Toc3199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1](#_Toc3871)

[第六章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36](#_Toc522)

[第一节 资格文件 37](#_Toc3434)

[一、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38](#_Toc24150)

[二、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9](#_Toc29723)

[三、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40](#_Toc13342)

[四、 营业执照 41](#_Toc24400)

[第二节 商务技术文件 42](#_Toc3707)

[一、 投标函 43](#_Toc22372)

[二、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44](#_Toc32607)

[三、 符合性审查资料 46](#_Toc11643)

[四、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47](#_Toc26220)

[五、 商务技术偏离表 48](#_Toc4477)

[六、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49](#_Toc28559)

[第三节 报价文件 50](#_Toc21688)

[一、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1](#_Toc3984)

[二、 报价说明（如有） 52](#_Toc9922)

[第四节 附件 53](#_Toc13803)

[一、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3](#_Toc18013)

[二、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54](#_Toc26293)

[三、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56](#_Toc11866)

[四、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58](#_Toc17491)

[五、 附件5招标控制价（另册） 59](#_Toc18140)

[六、 附件6施工图纸（另册） 60](#_Toc4180)

#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项目**招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QZ23301222024039**

项目名称：**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项目**

预算金额：**867907**元

最高限价：**867907**元

采购需求：**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清单；其他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项目工期：**30日历天。**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是，🗹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企业资质：须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项目负责人资质：具有建筑工程专业注册建造师贰级及以上资格（不含建造师临时执业资格）并具有在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考核B类证书。**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时间：/至**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00秒**，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3.开标时间：**2024年10月12日10时00分00秒**

4.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采购意向公示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600007&articleId=tW9d5X040FziExzA8suKrQ==>**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磋商响应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④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磋商响应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 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竞争性磋商文件纸质版；⑧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磋商响应文件”；⑨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金东路248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李波**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1672151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杭州全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周苗苗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136568260

质疑联系人：许红霞

质疑联系方式：15024476646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桐庐县财政局、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杭州）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快递仅限ems或顺丰）

传真： /

联系人 ：朱女士、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227671,0571-87800218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磋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都由中标方承担，并包含在投标报价组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不同意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商务技术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11.2。 |
| （3）报价文件：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11.3。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 5 | 样品提供 | 不要求提供。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不组织。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 8 | 项目属性 | 工程类。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标的名称：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项目，  所属行业：建筑行业； |
| 10 | 中小企业信用融资 |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
| 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1 |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份数、效力 | 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  1.供应商应准备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两类：  （1）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2）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备份投标文件（后缀名为.bfbs），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电子邮件形式递交至([406139383@qq.com](mailto:2990430955@qq.com))。  （3）投标文件启用顺序和效力。投标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顺位在先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未传输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未按规定提供相应的备份投标文件，造成项目开评标活动无法进行下去的，投标无效。 |
| 12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  人员 | 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城南街道春江路719号国贸大厦7楼**，备份响应文件签收人员联系电话：（**收件人：周苗苗 联系电话：13136568260**）。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响应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无 |
| 14 | 解释权 |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
| 15 | 特别说明 | 中标后提供纸质磋商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 |
| 16 | 代理服务费 | 本次采购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浙价服[2003]77号文件收费标准计取,开标过程中产生的其他费用按实际支出收取。  以上费用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给代理公司，上述费用应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投标人在投标报价让利中考虑上述费用。 |

##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采购人”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采购机构”系指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机构。

2.3“供应商”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2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杭州市财政局与省银保监局、市金融办、市经信局共同出台了《杭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管理办法》，供应商若有融资意向，详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相关事项通知》，或登录杭州市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模块，查看信用融资政策文件及各相关银行服务方案。

**4. 询问、质疑、投诉**

4.1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2供应商质疑

4.2.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2.2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不予受理：

4.2.2.1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一次性提出。

4.2.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2.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2.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2.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2.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2.3.4事实依据；

4.2.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2.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2.4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采购人或者采购机构在质疑回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2.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3供应商投诉

4.3.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3.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3.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3.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竞争性磋商公告；

5.1.2磋商供应商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机构提出。

6.2 采购机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磋商响应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获取**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供应商按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10. 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

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1.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1.1.4营业执照。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11.2.3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5商务技术偏离表；

11.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 报价说明（如有）。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2.1磋商响应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供应商在编制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磋商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

12.2供应商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磋商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竞争性磋商文件对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磋商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及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磋商响应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机构与供应商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1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供应商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2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DVD光盘或U盘中。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桐庐县应急管理局关于2024年度应急指挥中心管理服务采购项目（第二次），供应商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载明的开标地点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机构，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先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送达地点；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磋商响应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5.5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16.磋商响应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第13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磋商响应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 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机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磋商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供了备份磋商响应文件的，以备份磋商响应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磋商响应文件撤回。磋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磋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渠道查询供应商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评标

**2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根据磋商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排出推荐中标的投标人的先后顺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

## 定标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将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23. 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依法发布合同公告。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并给予通报。

25.4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无**

##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7.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7.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7.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7.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7.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8.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预算：867907元，最高限价867907元。

2.施工内容：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工程量，详见施工图纸和预算清单。

3.项目工期：30日历天。

4.施工地点：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君街道。

5.工程特征：本工程为单独装饰装修工程；

**二、项目施工要求**

1.按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施工，确保项目质量。

2.服从采购人的进程安排，及时进场并保证工期。

3.应严格按本次招投标的规定要求履行并承担自己的职责。

4.按采购人审定的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工程量清单预算和材料的要求，承担项目的施工、建成及其缺陷修复工作。

5.所使用的主要原材料需要提供检测报告。

6.负责施工场地的安全文明生产。

7.建立项目施工的质量保证体系。

8.负责施工场地、车辆、机械设备、原材料等的施工保障。

9.接受采购人对文明施工、安全施工、质量、施工时效等的监管。

10.采购人在巡查过程中发现施工单位在施工中不按国家有关标准设置，责令返工；

11.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A、不符合工程技术标准的；

B、偷工减料的；

C、不按图施工的；

D、造成重特大责任事故的；

E、不文明安全施工的；

F、全部或部分工程转包、分包。

12.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周边一定范围环境负有责任，如：施工中不得随意排放泥浆和其他浑浊废弃物，不得随意抛掷各类垃圾、建筑材料等杂物；运输建筑材料、垃圾和工程渣土的车辆应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行驶途中不污染道路和环境等。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相关费用含在响应报价中。

13.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涉及铁路、交通、电力、弱电、水务、燃气、城管、交警、属地街道、属地社区（村）等单位的审批手续（如需办理）由施工单位负责，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14.本工程完工后，竣工图纸等项目相关成果资料10套，相关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中。

**三、项目主要设备、材料要求**

1.所有设备及材料均不得使用各类贴牌产品。

2.所有材料进场前应履行报验程序，由采购人签署材料报验资料。

**四、安全责任**

1、施工单位必须按规定办理有关保险。施工单位应自行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生产责任，如有任何人身意外伤害责任，均与采购人无关。施工单位为建设工程和施工场地内的自有人员设备及第三方生命财产办理保险并支付保险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施工期间所发生的一切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人员、财产等意外伤害、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全部责任和费用。

2、施工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计划、制定安全措施、施工注意安全防护、落实安全生产制度、设置专门的安全员、做好安全生产台账记录等。

3、因施工单位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施工安装过程所有安全责任均由施工单位负责，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4、在施工安装期间，施工单位负责所需的起重、运输、施工机械等辅助设施设备，所有设施设备都须符合安全作业要求。

**五、项目质量目标**

符合国家相关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六、售后服务要求**

1、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施工单位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接到采购人质量申告电话后应于30分钟内响应，施工人员24小时内到达现场，72小时内解决质量问题，否则采购人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实施，所产生相关费用包括维修费、补偿金等均由施工单位承担。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施工单位实施保修。

**七、验收方案**

1、采购人按照建筑工程验收相关标准。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施工单位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工程具备隐蔽工程验收时，施工单位自检后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通知包括施工单位自检记录、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施工单位准备验收记录并留存影像资料。验收合格，采购人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方可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在限定时间内整改后重新验收。

2、项目验收合格，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施工单位支付采购资金。项目验收不合格，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1）验收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验收内容 | 验收标准 |
| 1 | 施工质量 | 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
| 2 | 施工进度 | 在合同工期内完成施工 |
| 3 | 安全文明施工 | 符合《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要求 |
| 4 | 施工材料 | 符合国家标准、设计要求及投标文件要求 |
| 5 | 其他资料 | 符合杭州市工程竣工验收标准 |
| 6 |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通过对隐蔽工程及竣工现场查验施工质量 |

2）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1）采购文件

（2）投标文件

（3）中标通知书

（4）采购合同

（5）竣工验收报告（包含施工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单位工程质量控制资料核查记录、单位工程安全和功能检验资料核查及主要功能抽查记录、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材料报验、影像资料、竣工图纸等竣工资料。

（6）图纸会审（交底）纪要、设计（变更）联系单等设计技术资料。

（7）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八、结算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 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评标标准

**2.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附表。

### 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应当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与各磋商响应方进行磋商。**

3.2.1磋商小组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按照响应文件解密次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轮次。

3.2.2经磋商确定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磋商小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磋商响应方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2.4各磋商响应方在本标项全部磋商结束后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供应商需在30分钟内提交最终报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磋商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5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4.6《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日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供应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磋商小组和供应商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供应商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供应商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供应商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未提供有效的资格文件的，视为供应商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2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3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4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5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6磋商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7投标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2.8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9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0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

4.2.11供应商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4.2.12供应商仅提交备份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投标无效；

4.2.13 磋商响应文件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2.14 供应商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4.2.15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和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 **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评标办法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目 | 评分标准及细则 | 分值 | 备注 |
| 1 | 项目经验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为准）承担过类似项目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注：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1分 | 客观分 |
| 2 | 体系认证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售后服务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查询结果截图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 4分 | 客观分 |
| 3 | 企业荣誉 |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获得过政府机关或行业主管部门颁发奖项或荣誉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3分。  **（注：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4 | 人员配备  （不得  兼任） | 拟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最近月已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拟派本项目的技术负责人：具备建筑施工类高级及以上职称  的得 3 分，具备建筑施工类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3 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最近月已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负责人）需至少配备建筑工程专业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各1名，配备不足的不得分，本项最高3分。  **（注：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在投标单位最近月已缴纳社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3分 | 客观分 |
| 5 | 组织架构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组织架构，清晰简要地列出主要管理流程，包括内部管理制度、运作流程图、监督机制等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的，得2.1-3分；  （2）内容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1.1-2分；  （3）内容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1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3分 | 主观分 |
| 6 | 施工方案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方案（特别是针对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过程中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等）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内容全面、合理、条理清晰，涵盖本次工程实施有关的内容，且具有针对性的，得5.1-7分；  （2）方案较完整、较有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的，得2.1-5分；  （3）方案完整性、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的，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7分 | 主观分 |
| 7 | 人员配置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置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备安排科学、合理、到位的得5.1-6分；  （2）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到位的得2.1-5分；  （3）安排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8 | 机械配置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提供的机械配置情况、施工现场布置情况、主要施工机械进场计划及安排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人员配备安排科学、合理、到位的得5.1-6分；  （2）安排基本科学、合理、到位的得2.1-5分；  （3）安排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9 | 质量控制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控制手段和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合理、科学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1-6分；  （2）内容一般且符合采购需求得2.1-5分；  （3）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0 | 施工安全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安全方案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合理、科学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1-7分；  （2）内容一般且符合采购需求得2.1-5分；  （3）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7分 | 主观分 |
| 11 | 施工进度  计划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综合评分：  （1）部署合理、工作方法得当、满足任务需求、针对性强，内容合理、科学且优于采购需求得5.1-7分；  （2）内容一般且符合采购需求得2.1-5分；  （3）内容不完善，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7分 | 主观分 |
| 12 | 文明施工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的保证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合理、科学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1-5分；  （2）内容一般且符合采购需求得2.1-4分；  （3）内容不完善，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合理、科学且优于采购需求得4.1-5分；  （2）内容一般且符合采购需求得2.1-4分；  （3）内容不完善，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采购需求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5分 | 主观分 |
| 13 | 应急预案 | 根据投标人针对临时性、突发性、特殊性、紧急性等情况提供的应急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方案和应急措施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得4.1-6分；  （2）方案和应急措施基本科学、合理、务实、完善的得2.1-4分；  （3）方案和应急措施较为简单或存在缺漏的得0-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4 | 重点难点  措施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施工重点难点分析及应对措施进行综合评分：（1）内容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4.1-6分；  （2）措施内容基本合理，针对性较强得2.1-4分；  （3）措施内容一般或内容缺失严重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5 | 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 | 根据本项目的现状及实际情况，结合相应规范，针对可能存在的问题与不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进行综合评分：合理化建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针对性得4.1-6分，  （1）内容合理得2.1-4分，  （2）内容基本合理或内容缺失严重得0.1-2分。  （4）未提供或者方案明显不符不得分。 | 6分 | 主观分 |
| 16 | 服务承诺 | 投标人需承诺，在收到招标人通知（包含微信、电话等口头通知）1小时内响应（与招标人现场确认），24小时内组织人员维修；突发应急任务需在0.5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组织人员维修。本项最高得3分。**（需提供承诺函并根据以上承诺内容制定相应方案，否则不得分）** | 3分 | 客观分 |
| 报价文件 | | | | |
| 1 | 投标报价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10分 | 报价分 |
| **【注：1.以上所有证书开标时需提供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且在有效期内，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该项不得分。】** | | |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

**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若投标人提供的相应证书、合同等材料复印件不清晰难以辨认的，将不予计分。**

**2、所有文件、合同、证书、资质等需要真实有效。若发现资料作假的视为虚假投标行为，取消中标资格并通报主管部门进行后续处理。**

**3、若职称证书上无法体现评分表中要求专业，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学历毕业证书或职称评审表或有关政府职称评审部门的有效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

#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  |  |
| --- | --- |
| 合同编号： | |
| 政府采购合同（工程类） | |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 |
| 项目名称： |  |
| 甲方： |  |
| 乙方： |  |
| 签订地点： |  |
| 签订日期： |  |
|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采购方式） 对 （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称） 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服务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施工图纸、预算书。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让利下浮率：。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其合同总价已包含采购人确认的施工图、磋商响应方报价所列内容及所涉及的各项风险费用，施工过程中工程量不做增项调整。  三、人员、项目质量及施工安全要求  1、项目组成员必须每天到岗到位，实行人脸考勤，施工项目负责人每缺勤一天罚款**1000元/天**，管理人员每缺勤一天罚款**500元/天**。到岗率低于**50%**或连续无故不到岗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在施工期间，甲方认为乙方所选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现场管理能力、水平不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时，有权要求乙方选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乙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管理人员的，分别罚款人民币**5000元/人次**、**3000元/人次**。  2、施工质保期：**2年**，设备质保期为**1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本项目所用材料应必须有合格证，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  4、项目施工材料应按相关规定进行检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5、应按国家、行业现行规范进行施工。  6、施工过程应做好相关资料记录。  7、必须按相关规定接受甲方委托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并提供相关资料。  8、乙方在施工期间发生安全事故、人身安全和交通安全等大小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不服从甲方施工管理、施工管理不规范、安全质量达不到要求、不能在规定工期内完成等情形；甲方有权暂停或取消其施工资格。  10、乙方应做好现场施工噪音、环境卫生、材料堆放、安全警示等工作，并负责施工期间与环保、交通城管等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做好现场秩序的维护，如因乙方原因受到处罚、赔款、纠纷或因此而引起甲方经济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11、工程质量以国家相关标准规范验收合格为准，如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可要求乙方返工，直至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并由乙方承担返工的一切费用。  12、项目实施过程中，若乙方有任何违规违法行为，由乙方负责整改到位且消除影响，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3、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果发生随意更改设计不按图施工，存在偷工减料和在设计的施工范围外损坏林地、耕地等违法违规行为，甲方概不负责，一切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  四、技术资料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若乙方提供的服务或资料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六、转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2、如发现转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合同履行时间、履行地点  1、履行时间：**30日历天**。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工程延期要求，如工期延误的，按**1000元/天**扣除工程款，且承担甲方全部损失。  2、履行地点：  八、付款方式：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  （2）全部工程完工后，经采购人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凭竣工验收报告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5%；  （3）经第三方结算审计完成后，按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款项。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履约保证金：无**。**  十一、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解除合同。  3、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桐庐县财政局采监科备案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  |  |  | | --- | --- | --- | --- | | 甲方（盖章）： |  | 乙方（盖章）：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  | | 联系人： |  | 联系人： |  | | 邮政编码： |  | 邮政编码： |  | | 电话: |  | 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电子邮箱： |  | | 开户银行：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名称： |  | 开户名称： |  | | |

**廉政责任书**

**项目名称：** 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项目

**项目地址：**  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

**采购单位（甲方）：** 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供应商 （乙方）：**

为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1.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1.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项目（项目名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合同实施范围内所有工程量。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2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项目质保期为 2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生产协议书**

为在**桐君街道行政执法中心改造项目**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的建设单位**桐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  （以下简称“甲方”）与供应商 **（**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

1. **甲方职责**

（一）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四）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五）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1. **乙方职责**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住建部颁发的有关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的安全生产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二）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三）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１％～３％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四）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五）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等特殊工种的人员，需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六）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七）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八）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九）所有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十）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十一）乙方在施工期间要求及时做好综合管线单位的对接，加强各类综合管线的保护措施，如发生因施工造成的停电停水等问题，由乙方负责。

（十二）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公司存档贰份。

发包人： （盖单位章） 承包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具体有关格式范例如下：

## 资格文件

|  |
| --- |
| 目录  （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页码）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页码）  （4）营业执照…………………………………………………………………………（页码） |
|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联合体形式参与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投标供应商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项目名称）** ，属于**（行业分类）**；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  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本函所列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
| 营业执照 |

##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目录  （1）投标函…………………………………………………………………………………（页码）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5）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
| 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3营业执照；  2.1.4特定资格条件所要求的相关证书（如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符合性审查资料；  2.2.4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5商务技术偏离表；  2.2.6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报价说明（如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1.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电话号码：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授权委托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编号）** 】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法人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   |  | | --- | | 正面： 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磋商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 2 | 磋商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磋商承诺函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 3 | 磋商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竞争性磋商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竞争性磋商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磋商响应文件  第页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磋商响应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
| 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磋商响应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  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报价文件

|  |
| --- |
| 目录  （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报价说明（如有）………………………………………………………………（页码） |
|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工期） | 报价（元） | | 1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项目竣工结算时，除清单预算范围外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根据招标时的最终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研并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单价（以本项目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为准，同比例下浮）。【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845.22元、钢连廊暂估价100000元不得作为下浮金额。钢连廊按实结算。】**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报价说明（如有） 若投标人填报的报价在最高限价50%元(含)以下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服务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理由及详细的成本名细依据。 附：最后报价格式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服务期限  （工期） | 报价（元） | | 1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元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项目竣工结算时，除清单预算范围外的工程量最终结算价根据招标时的最终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的下浮比例进行同比例下浮。如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所需服务项目在本次招标采购清单中未列入的，价格则根据采购人市场调研并经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后确定单价（以本项目确定的结算折扣率为准，同比例下浮）。【注：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9845.22元、钢连廊暂估价100000元不得作为下浮金额。钢连廊按实结算。】**  **4、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附件

### 附件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

###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3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  |
| --- |
|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 附件4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  |
| --- |
|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招标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项目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

### 附件5招标控制价（另册）

### 附件6施工图纸（另册）